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510 号

申请人：林嘉欣，女，汉族，1996 年 9 月 28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龙川县。

委托代理人：郑培洲，男，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天齐，男，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东赋能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中路 78 号 2504 房。

法定代表人：张玲玲。

申请人林嘉欣与被申请人广东赋能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嘉欣及其委托代理人郑培洲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0 年 10 月 6 日至 2023

年2月1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拖欠的工资34273.41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2020年10月6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设计师，大小周工作制，弹性上下班，早上9点至下午19点期间上满8个小时即可，没有考勤，每月15日发放上月工资，2023年2月10日离职。申请人提交《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解除劳动关系证明》、银行流水、微信转账记录、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银行流水和微信转账记录显示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7日至2023年2月23日期间每月向申请人转账工资情况，2023年2月1日与蔡某一妹妹蔡某二聊天记录有关于工作安排的沟通。本委认为，申请人已提交较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上述主张，而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0年10月6日至2023年2月10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为其缴纳了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期间的社保费，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1日起陆续拖欠其工资。申请人提交《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银行流水、微信转账记录、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

《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载有“乙方的工资结算至2023年2月10日，甲方尚须向乙方支付未付工资12627.53元……自本协议签订生效及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再无任何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争议”的内容，协议书落款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申请人2023年2月10日与“赋能人事庾某某”的聊天记录中，该人事向申请人发放了2023年1月和2月工资条截图显示申请人2023年1月扣除社保后工资8991.17元、2023年2月工资3636.36元，该两月工资合计12627.53元，之后申请人询问其“年前的工资能写进去吗”，对方回复“应该写不了，这次都加2个月的了，本来是只能写一个月”。与蔡某二2023年3月10日聊天记录中申请人询问“我现在很困难，你先把年前欠的11224发我，可以吗？”，蔡某二回复“我不会有钱不给你，我尽量快点给你安排，有灵活的钱，我就给你”，与蔡某一2023年4月10日的聊天记录显示蔡某一问“我妹那边还差多少没安排”申请人回复“年前还欠11224，年后欠12627.53，共计23851.53……”。本委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经协商一致签署《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无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意思自治原则，双方均应当依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协议工资12627.53元。另申请人提交的聊天记录不能推翻《解除劳动

关系协议书》对双方的约束，且申请人请求的金额高于其聊天记录中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的总金额，该两项金额互相矛盾。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工资12627.53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0年10月6日至2023年2月10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工资12627.53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周俊安